

证券代码：836717

证券简称：瑞星股份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6717 | 瑞星股份 | 2023年4月27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依据其 2022 年度实际工作情况，形成《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依据其 2022 年度实际工作情况，形成《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为更好地贯彻实施公司发展规划，实现经营目标，公司制定了《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依据 2022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公司形成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谷红军、谷红民。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以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

3、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 日，上午 09:30 至 11:00，下午 13:00 至 15: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枣强县中华东街北侧；电话：0318-7056788；
传真：0318-8230290；邮政编码：053100；联系人：王俊生。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